

证券代码：830786 证券简称：ST华源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出庭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1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2023）苏0411民初9427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温州九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九上（杭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温州九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上金属”）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1-1-195 的《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名称为温州瓯江口 PMC（优质金属涂层）产业项目，合同约定由原告为案涉项目设计，并约定设计费用共为 4,698,288 元，付款节点分别为：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被告九上金属向原告支付总金额的 30% 作为定金；施工图交付被告九上金属后一周内再向九上金属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设计款，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后由被告九上金属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若逾期支付设计款，每逾期一日则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

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九上金属交付了施工图，且已过付款的时间节点，但被告九上金属却分文未付，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九上金属仍欠原告设计款共计人民币 4,228,459.2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其中 1,409,486.4 元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付清设计款之日止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其中 2,818,972.8 元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付清设计款之日止按照每日千分之二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另被告九上金属为法人独资企业为一人公司，且被告九上（杭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上半导体”）为被告九上金属的一人股东；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故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温州九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设计款共计 4,228,459.2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其中 1,409,486.4 元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

起至付清设计款之日止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其中 2,818,972.8 元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付清设计款之日止按照每日千分之二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 2、请求判令被告九上（杭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欠设计款逾期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诉讼保险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尚未开庭，举证阶段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进展无法预计相关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温州九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九上（杭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二被告支付设计款项，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举证通知书
- 3、出庭通知书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